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東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東縣長濱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興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雯
　　楊惠萍
被　　告　樂達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即綠島樂達統祥大飯店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雄簡字第1803號確定判決諭知訴外人陳姿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1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原告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就陳姿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461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，並於107年9月21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命被告在上開執行債權範圍內，將陳姿瑩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，予以扣押並移轉於原告。被告於107年9月27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逾時於107年12月26日始對系爭移轉命令異議，陳姿瑩仍在被告處任職，但被告卻不依系爭移轉命令內容將上開比例之薪資給付原告。原告乃依系爭判決之債權及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在受移轉陳姿瑩薪資債權之範圍，向被告請求其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至108年3月間、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之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131元，及自10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2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陳姿瑩先前僅於被告飯店擔任臨時雇員，被告提供陳姿瑩居住，就其臨時之打掃、櫃檯等勞務，提供1,000元、3,000元不等之薪資而已，且陳姿瑩已於107年7月8日自被告處離職，並已搬離被告飯店，故陳姿瑩對被告無薪資債權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」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、2項規定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所謂「執行法院命令」，係指同項所稱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、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」之命令而言，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，因收取命令、支付轉給命令與移轉命令之性質，並不相同。收取命令，係執行法院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授與債權人；而支付轉給命令，則係執行法院就第三人應支付債務人之金錢，命其向執行法院支付，由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。二者執行債權人之受清償在程序上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別，惟其向第三人收取金錢之人均與債務人之代位人無異，亦即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。在第三人未依命令向債權人或執行法院為支付前，原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故第三人拒不依命令為支付時，執行法院即有依債權人之聲請，實現其命令效果之職責。至於移轉命令，乃執行法院以命令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屬債權讓與性質。此命令一經送達，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之主體，並應負擔該債權之危險，不問第三人有無清償能力，債權人原對債務人之債權，均視為已受清償，原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。若第三人

嗣未按移轉命令內容履行，債權人乃因移轉命令之債權移轉效果，得以債權受讓人身分向第三人請求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依系爭移轉命令收取陳姿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其主張之前提，包含有①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陳姿瑩仍在被告任職而有薪資債權。②陳姿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符合系爭移轉命令之收取條件。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以下事項有相關資料在卷，經查詢無誤，且兩造未加爭執，足以認定：①系爭判決諭知陳姿瑩應給付原告184,131元，及自10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②原告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陳姿瑩強制執行，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，於107年8月10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，將陳姿瑩於被告之薪資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，禁止陳姿瑩向被告收取，被告亦不得對陳姿瑩清償。③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，於107年9月21日對被告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將上開扣押命令之（陳姿瑩對被告之）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。

（二）本院執行處將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時，雖於送達回證上特別註明「禁止債務人陳姿瑩代收」（如送達證書所示，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頁），卻實際仍由陳姿瑩於107年9月27日代理被告收受，經查閱上開送達證書認定在案。則被告何時收受系爭移轉命令，尚屬不明。然被告於107年12月26日對於系爭移轉命令異議（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9頁），顯示被告至少於提出異議之日前，業已實際收受系爭移轉命令。

（三）上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範圍，係陳姿瑩對被告之薪資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，則系爭移轉命令發生移轉債權法律效果之範圍，亦僅係陳姿瑩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之薪資債權，因此，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僅有在陳姿瑩對被告之薪資，在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始有依

執行命令給付原告之義務，原告亦僅有在此範圍內，始有主張收取之權利，反之，若陳姿瑩於被告處任職之每月薪資，低於14,866元，此部分之薪資（低於14,866元部分），即不在系爭移轉命令之效力範圍內。①依陳姿瑩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，並無陳姿瑩於被告處任職之薪資內容。②而據被告陳述，陳姿瑩僅在被告處擔任不固定之臨時工作，每次薪資約1,000元、3,000元不等，③依兩造舉證之結果，本院無從認定陳姿瑩於被告處任職之每月薪資超過14,866元，於是陳姿瑩對被告並無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之薪資，則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主張對被告收取陳姿瑩上開薪資，本院無法支持。

四、綜上，系爭移轉命令僅將陳姿瑩對於被告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之薪資移轉於原告，然本院無法認定陳姿瑩對被告有「每月超過14,866元部分」之薪資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判決、系爭移轉命令，主張對被告收取陳姿瑩之薪資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84,1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無理由，乃予以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